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241號

原　　告　劉秀琴
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
被　　告　金氏科訊股份有限公司
被　　告　King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mpany（即金科國際有限公司）
兼上二被告
法定代理人　金永欽
被　　告　精博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昭哲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二、四項請求確認被告金氏科訊股份有限公司、King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mpany（下稱K.I.L公司）所為變更董事為被告金永欽之股東會決議不存在，確認K.I.L公司與金永欽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請求被告精博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同原告辦理K.I.L公司之董事回復登記為原告，其訴訟目的同一，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但書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另訴之聲明第三項則請求確認K.I.L公司所為變更大陸地區天津金津旺金屬工業公司董事為金永欽之股東會決議不存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與上述聲明第一、二、四項之價額合併計算。又上開聲明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訟，而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均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爰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300,000元（計算式：聲明第一、二、四項之訴訟標的價額1,650,000元＋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1,650,000元＝3,3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6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悅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仕興